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承根、蒋照辉、王青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同意金雪军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王宝桐先生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公司经纪业务线组织架构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